天平大厦25楼机房精密空调竞价需求文件

|  |  |
| --- | ---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3.不接受联合体竞价。 |
| **报价要求** | 竞价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辅材、强电水管等必要的改造费、设备费、维修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
| **采购清单** | 1、机房精密空调2台（同品牌规格）； |
| **技术要求** | 见附1件详细技术需求表 |
| **服务要求** | 1. **工程期：**合同签订后3日内。具体是指：系指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配套工程施工完成，并且完成维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时间。

**2.交货及施工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3.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合格、配套工程完成施工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合同款项100%。**4.售后服务的要求：**（1）三包服务，质保期及其他售后服务标准与产品出厂市场标准服务须一致。（2）故障响应时间：30分钟内电话响应，不能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远程协助解决问题时，必须1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问题直到问题解决为止，现场不能维修的24小时内更换。（3）其他：1、项目货物提供3年原厂维保服务；产品的服务期限需由签定合同后供货开始计算。**5.安装调试**供应商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维修、调试，直到设备正常使用。 自定：（1）投标方必须向用户方提供标书中采购的所有硬件安装和维护服务的全部内容，若本标书中所采购的设备产品等方面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投标方有责任和义务在投标书中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本项目单位同意后付诸实施。（2）所有设备均须由投标方送货上门并提供安装调试。安装地点用户指定，安装服务包含安装所必须的强电改造、人工费及其他辅材等所有配件，用户不再支付任何费用。（3）安装调试须在设备到货后3个工作日内开始进行，投标方就应允许项目单位的工作人员一起参与现场的系统安装、测试、诊断及解决遇到的问题等各项工作。（4）设备安装后按采购方实际要求实现配套软件的部署。（5）为确保货物质量和安装工艺，要求投标方在安装期间为本项目配备1名专职的项目质量监管员。（6）系统安装完成后，由投标方进行产品自身性能测试，确保各项要求达标。如商检或系统测试中如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设备使用单位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6.关于验收：**  由采购人按合同和招标、投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交货验收。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验收报告：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完成全部施工、安装调试等服务。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7. 其他：**（1）本项目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产品安全、节能和环保的要求。（2）在投标文件中须如实详细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对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逐条响应。（3）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原厂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提供的产品资料与投标响应情况不相符的，视为《技术规格偏离表》填写不实。采购单位可对拟中标方投标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虚假应标，将作废标处理。 |